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玉州区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玉州区税务局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玉州区税务局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聚才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.9999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.119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玉州区税务局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聚才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.9999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.119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聚才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